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字〔2024〕11号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分局、相关股室：

为了继续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洪市监食生函〔2024〕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东湖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分局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4年食品生产单位（含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度东湖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我区食品生产企业行为，保障东湖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级有关食品生产企业的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履行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职责，有计划、有组织、有效果地开展监管工作，使食品生产企业责任意识显著提高，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从源头防控风险，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职责分工

食品股负责东湖区内食品生产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指导及督促基层分局对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

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要求。

五、检查内容

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表》的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的生产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食品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一) 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具体内容：

1.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2. 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情况，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3. 规范许可资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的食品是否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是否发

生变化，如有变化是否按规定报告。特殊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符合要求。

4. 生产现场环境卫生条件。重点检查企业厂区、车间周边是否有新增污染源；厂区、车间是否卫生整洁；企业更衣、洗手、消毒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正常使用。

5. 规范从业人员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通过“食安抽考 APP”考核，应对未考试的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抽查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检查企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现场检查食品生产人员个人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6. 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在企业成品库随机抽取 1 到 3 批次产品，要求企业根据相应生产日期或批号提供生产过程相关记录，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是否有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违规使用新食品原料、药品的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问题。

6. 规范标签、说明书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的产品标签标识标注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具体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718 和 GB28050 等规定事项。重点检查转基因

因食用植物油是否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

7. 产品检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必备的检验设备，企业的检验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委托其他检验机构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的，近一年内的委托检验报告对应的产品数量是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数量相适应；企业是否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留存样品。对大米生产企业，应检查是否配备重金属检测设备，并按要求记录原粮和成品检验结果。

8. 原辅料、成品仓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各种原辅料、成品是否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区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是否存放有与企业生产产品无关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原辅料、成品是否离地离墙存放，储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过期原辅料和回收成品未按规定处理。

9.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与委托加工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点提醒企业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时，可以不标示年代号。对接受委托加工的企业，重点检查企业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是否存在超范围接受委托生产；受委托生产产品标签标识标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食品小作坊重点检查具体内容：

1. 生产主体资格。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负责人、食品种类等信息是否与登记信息一致；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生产加工场所。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生产场所是否与有

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是否存在交叉污染风险；生产加工场所是否整洁、卫生、通风、无积水，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并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3. 设施与设备。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设备和器具是否清洁、卫生、安全；是否具有防鼠、蝇、虫等设施，生产场所有无虫害迹象；是否具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是否有洗手设施，并配备专用的消毒、干手用品。

4. 加工过程控制。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有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违规使用新食品原料、药品的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问题。

5. 人员管理。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查食品生产人员个人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6. 原辅料、成品仓储管理。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存放有与生产产品无关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原辅料、成品是否离地离墙存放，储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过期原辅料和回收成品未按规定处理。

7. 包装与标识。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在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如实标明食品名称、主要成分或者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

地址、登记证名称和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作坊食品”字样。

六、检查方式及频次

严格按照总局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结合食品生产者的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将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等级，原则上检查频次依次为A级1次/年、B级2次/年（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3次/年（平均四个月一次）、4次/年（平均每季度一次）。食品小作坊检查频次，按照风险分级管理检查频次外，还应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重点开展粮食加工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本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处置率为100%。对于生产行为中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查处。对高险生产企业开展风险告诫提醒，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4 年东湖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品种明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员及联系方式	风险等级	从业人员数量(人)	日常监管机构(分局)	日常监管人员及联系方式
1	南昌味美佳调味食品厂	913601027055197856	SC10336010220050	扬农中路中段	固体调味料：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	肖志红 13970939187	甘国英 18279110752	D	3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2	江西老俵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0102MACFX4D73E	SC111836010220099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望江路395号	烘炒类:炒瓜子(分装) 变更为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分装)	熊振华 18970099079	谢露 18170866833	C	4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3	南昌市青山湖区绍兴酿造厂	91360102L075348251	SC10336010220068	南江路 28 号	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调味料酒	蔡国全 13803526321	李紫微 13767961131	D	8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4 月 1 日
4	江西程永祥食品有限公司	9136010233297172B	SC12536010210021	扬农中路北中段	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白腐乳）〕	程永祥 13870919676	石竹仙 18870912769	C	2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4 月 11 日
5	南昌朝阳凤调味品有限公司	913601025584523725	SC11636010220016	青扬路 1 区 7 号	1 半固态（酱）味调料：（油辣椒）（辣椒酱、牛肉酱、干贝酱、螺丝酱）；液体调味料：红烧酱卤调味料 2 盐水渍菜；其他：小米椒、糖大蒜、剁辣椒、下饭菜	熊波阳 13707098297	刘美英 18279190234	D	10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4 月 21 日
6	江西点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0102352104006D	SC10136010220001	南洲村 718 号	年糕、粉皮	朱友涛 13767025208	万良根 15079186426	C	6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7	南昌市军平食品有限公司	91360102MA35XE CR2Y	SC11036010210018	扬子洲镇沙港村 2 号	1. 雪泥 行标准：《绿、 (红)豆冰沙》 Q/NJP 0001S-2017	徐勋平 13677006199	柯凤霞 18379296120	D	4 人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8	南昌市火车头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91360102343333923J	SC11836010220074	扬子洲上房村	烘炒类：炒花生、炒瓜子、其他（带皮腰果、开心果）（分装）	陶峰 17770080333	郭纯芝 19970092871	B	3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9	江西米老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601020516081984	SC10136010220036	二七北路436号	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其他谷物加工品：小米，黑米，荞麦米，薏仁米，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糁，其他热风干燥蔬菜干制食用菌水果干制品：桂圆，大枣干制品，其他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白砂糖；赤砂糖；红糖；绵白糖其他	岳洋 17779182011	吴晨 15170032643	B	28	董家窑分局	黄明明 15879012688	6月21日
10	江西久鸿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9136010669776783T	SC12536010220022	青杨路198号	1、半固体（酱）调味料、辣椒酱、油辣椒、复合调味酱、其他2、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盐水渍菜、其他3、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	陶九模 13907915022	施红英 15970473019	C	10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6月21日

附件 2：

2024 年东湖区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小作坊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编号	生产地址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品种明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风险等级	日常监管机构(分局)	日常监管人员及联系方式	计划检查日期
1	东湖区红衣婆食品加工厂	92360102MA7NL2R7R	ZFDJ18360102040382	扬子洲镇望江路395号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煮花生)	水煮花生	陈靖杰 15738136569	D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3月11日
2	东湖区湘湘食品小作坊	92360102MABX9X3Y32	ZFDJ12360102040409	扬子洲镇南洲村71号	薯类和膨化食品：油炸型(红薯片)	红薯片	上官玉华 13694953399	D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3月21日
3	南昌市东湖区赣南味道源味食品加工厂	92360102MA37UU127Q	ZFDJ22360102040034	扬子洲镇为民村27号附1号	水产制品、粮食加工品	鱼糜制品(赣南鱼脯)；粮食加工品(蒸肉粉)	曾涛 18170833358	D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4月11日
4	东湖区呱呱乐食品小作坊	92360102MA38254696	ZFDJ12360102040079	扬子洲镇滕洲港子口村16号	薯类和膨化食品：油炸型(红薯片)	红薯片	李旭彤 13870692397	D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5月5日
5	东湖区粒粒香炒货食品加工厂	92360102MA39HJW33D	ZFDJ18360102040305	扬子洲镇匡港村委会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花生、西瓜子、葵花子、坚果制品)	炒花生、西瓜子、葵花子、坚果制品	涂卫国 17770868849	D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6	南昌市东湖区永顺农民专业合作社	93360102314657822P	ZFDJ01360102040438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莘洲村	粮食加工品	大米、细米	胡大冰 13607043013	D	扬子洲分局	潘艳华 15180168756	